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1幢12-15楼

法定代表人：杨毅；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转让标的的范围

第一条 本次转让标的为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广前路城区段一批废旧电力材料处置，废旧电力材料包括：电缆线（铜芯）、电缆线（铝芯）、高压欧式（户外高压）普通电缆分接箱、变压器、铁塔、横担、电杆等（详见评估报告），最终依据甲方指点地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第二条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废旧电力材料是以实物现状为准。

第三条 本次转让的废旧电力材料为全部一次性转让。

清运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乙方须在200万元预付款支付至西南联交所专用账户后才能开始进场拆卸、搬运。

（一）乙方对标的拆卸、装运范围，严格按评估报告书的明细表范围实施拆卸、装运。

（二）拆卸、装运费用以及一切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确保现场人员机具安全、车辆运输安全，参运车辆应在运输前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三）运输车辆禁止双超运输，严格按输管理相关规定实施

运输。

（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严禁夜间运输。

（五）本次转让废旧电力材料时间不得超过_____天，拆卸、装运时间以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若超过2日运输期限，乙方延期继续装运的，则按结算总价千分之三/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天数不得超过5天。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交易单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交易单价
1	电缆线	铜芯 3*185	吨	
2	电缆线	铜芯 3*240	吨	
3	电缆线	铜芯 3*300	吨	
4	电缆线	铜芯 3*400	吨	
5	电缆线	铜芯 1*500	吨	
6	电缆线	铝芯 1*240	吨	
7	高压欧式(户外高压)普通电缆分接箱	DF08—12/630、DFW-12/630/1-2	吨	
8	变压器	315KVA	台	
9	变压器	205KVA	台	
10	变压器	50KVA	台	
11	铁塔	10kv	吨	

12	横担		吨	
13	电杆		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20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废旧电力材料拆卸、装运工作并结清资产转让价款后，甲方一次性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因本次转让标的无法计算出总量，故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交易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200万元预付款至西南联交所专用账户。库存闲置材料及废旧材料拆卸、装运按按搬运材料的交易单价×过磅重量，计算得出的总额从上述预付款中滚动扣除（备注：滚动扣除后预付款余额小于或等于10万元时，乙方应重新补足预付款至30万元），以此类推，直至库存闲置材料及废旧材料装运完毕。

第八条 乙方违反上述五、六、七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西南联交所全额扣收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保证金（包含部分预付款），在扣除西南联交所相关交易服务费用后，余额直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甲方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产权交割

第十条 完成清运工作并结清标的物所有款项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拆卸、装运过程中，甲方要安排人员全过程监督、协助乙方。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拆卸、装运过程中违规现象进行制止，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要及时做好废旧电力材料装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控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

（二）乙方要按照拆卸、装运要求严格执行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范围内的标的实施拆卸、装运，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进行装运，对超出规定范围的，甲方每次按履约保证金的30%进行扣款处罚。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装运时间内完成标的物装运，对超出规定时间的，将按照第四条第六项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若逾期未支付预付款的，视为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几条的情形。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做好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前路城区段废旧电力材料处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资产转让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交投集团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广安市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履行完资产转让合同后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资产转让合同的附件，与资产转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西南联合

产权交易所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